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處於後期階段、臨近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為大中華區大量醫療需求未被滿足、醫療健康政策利好的特定內分泌疾病提供創新及潛在同類最佳或同類首創治療方案。本公司由我們的創始股東（即Ascendis Pharma A/S（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Vivo Capital及Sofinnova）成立。我們創始股東的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有關股東的資料」中。有關Ascendis Pharma A/S的詳情，亦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主要業務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在中國上海全資持有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維昇上海）開展。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闡述了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業務發展方面的重要里程碑：

2018年11月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完成自Vivo Capital及Sofinnova的A輪融資，並合共募資40百萬美元
	本公司與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訂立若干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在大中華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TransCon CNP及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的獨家許可，且本公司向Ascendis Pharma A/S的三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合共40,000,000股A輪優先股
2019年10月	本公司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在中國開展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用於治療PGHD的3期關鍵試驗
2020年12月	本公司與中國罕見病聯盟就軟骨發育不全註冊研究及診斷共識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 |
|----------|--|
| 2021年1月 | 本公司完成B輪融資並合共募資約150百萬美元，並引入包括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奧博資本、Sherpa Healthcare Partners、Cormorant、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Pivotal bioVenture Partners China、Logos Capital及CDG Capital在內的投資者 |
| | 本公司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以開展2期ACcomplisH China試驗 |
| 2021年3月 | 涵蓋17個研究中心的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 3期關鍵試驗的患者(即兒童生長激素缺乏症患者)入組已完成 |
| | ACHieve研究的患者入組已完成，在六個研究中心入組了83名受試者 |
| 2021年5月 | 本公司獲得了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在中國啟動用於治療成人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的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 3期關鍵試驗 |
| | 多中心患者登記研究(針對軟骨發育不全的國家患者登記研究)啟動 |
| 2021年7月 | 維昇上海與北京大學醫學部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以啟動 PaTHway R研究，這是中國首個關於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患者的登記研究，也是全球關於該疾病的最大的隊列研究之一 |
| 2021年9月 | 本公司啟動了2期ACcomplisH China試驗 |
| 2022年4月 | 用於治療PGHD患者的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的3期關鍵試驗已完成 |
| 2022年6月 | 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 3期關鍵試驗的患者入組已完成 |
| 2022年11月 | 已完成的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 3期關鍵試驗的結果已公佈，該結果持續支持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與短效(每日注射)人生長激素相比的優越生長特性以及同等安全性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其初始認購人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配發及發行了1股普通股份，該普通股份隨後於2018年11月2日被轉讓予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該普通股份已於2018年11月7日被本公司購回並註銷。

A輪融資

於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與創始股東（即Ascendis Pharma A/S、Vivo Capital及Sofinnova）訂立A輪股份購買協議。根據A輪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向Vivo Capital及Sofinnova分別發行35,000,000股及5,000,000股A輪優先股，現金對價分別為35,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此外，本公司向Ascendis Pharma A/S的三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合共40,000,000股A輪優先股，作為其就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TransCon CNP及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與本公司訂立獨家許可協議及臨床供應協議的對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如下表所載，A輪優先股於2018年11月7日配發及發行：

股東名稱	A輪 優先股數目	現金對價 (美元)
Ascendis Pharma		
–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¹⁾	20,000,000	— ⁽²⁾
–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¹⁾	7,500,000	— ⁽²⁾
–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¹⁾	12,500,000	— ⁽²⁾
Vivo Capital	35,000,000	35,000,000
Sofinnova	5,000,000	5,000,000
合計	80,000,000	40,000,000

附註：

- (1)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40,000,000股A輪優先股被配發及發行予Ascendis Pharma A/S的三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簽訂獨家許可協議及臨床供應協議的對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作－與Ascendis Pharma訂立的獨家許可協議」一節。

B輪融資

於2021年1月8日，本公司與以下投資者訂立B輪股份購買協議，該等投資者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向本公司認購合共13,636,364股B輪優先股，總對價約為150百萬美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如下表所載，B輪優先股於2021年1月8日配發及發行：

股東名稱	B輪 優先股數目	對價 (美元)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奧博資本	4,090,909	44,999,999
–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1,454,546	16,000,006
–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181,818	1,999,998
–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181,818	1,999,998
Sherpa Healthcare Partners		
– Sherpa Healthcare Fund I, L.P.	1,363,636	14,999,996
– Sherpa Healthcare Co-Investment Fund, L.P.	454,546	5,000,006
Cormorant		
– 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248,400	2,732,400
– Cormorant Private Healthcare Fund III, LP	824,945	9,074,395
– CRMA SPV, L.P.	17,564	193,204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681,818	7,499,998
Pivotal bioVenture Partners China	590,909	6,499,999
Logos Capital	590,909	6,499,999
CDG Capital	454,545	4,999,995
Ascendis Pharma		
–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568,182	6,250,002
–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213,068	2,343,748
–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355,114	3,906,254
Vivo Capital	1,136,364	12,500,004
Sofinnova	227,273	2,500,003
合計	13,636,364	150,000,00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激勵計劃

為激勵、吸引和鼓勵若干僱員、董事、顧問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採用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19年4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分別於2021年1月8日及2021年3月10日由董事會修訂及重述。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編纂]後，將不再根據該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分別向VP EIP NUS LIMITED、VP EIP US LIMITED及盧安邦先生發行並配發11,000,000股股份、4,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股股份，用於股權激勵計劃的運作。

其中5,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1年3月30日授予盧安邦先生。同日，盧安邦先生以贈予的方式將盧安邦先生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5,000,000股股份轉讓予VPP LU LIMITED，VPP LU LIMITED為一家由盧安邦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包括）其及其家庭成員等的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其受託人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VP EIP NUS LIMITED為一家由一項中國僱員信託（「中國僱員信託」）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其受託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Tricor HK」）。中國僱員信託為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經授予中國籍僱員、董事及顧問（定義各自見該計劃）的獎勵的歸屬而建立的儲備。VP EIP US LIMITED為一家由一項美國僱員託管（「美國僱員託管」）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其受託人為Tricor HK。美國僱員託管為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經授予美國籍僱員、董事及顧問（定義各自見該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建立的儲備。

於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VP EIP US及VP EIP NUS簽訂股份交還協議，據此，VP EIP US及VP EIP NUS分別以零對價交還2,80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及7,859,500股無投票權股份（「股份交還」）。交還的股份於2022年11月16日相應被註銷。因此，VP EIP NUS LIMITED及VP EIP US LIMITED目前分別持有本公司3,140,500股及1,200,000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46名承授人授出代表7,642,500股股份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代表5,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盧先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被認定為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承授人。預計本公司可能於[編纂]前進一步授出代表1,698,000股股份的1,698,000項受限制股份單位。[編纂]後，將不再根據該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交還的同時，本公司採納經董事會於2022年11月8日以及股東於2022年11月16日批准，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可據此授出獎勵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0,659,500股。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維昇上海是我們主要的附屬公司和運營實體。維昇上海於2019年2月15日在中國上海註冊成立，是VISEN HK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為75,000,000美元。維昇上海主要從事我們候選藥物的研究和臨床開發。

有關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編纂]投資

概覽

本公司已完成兩輪[編纂]投資，包括上述A輪融資及B輪融資。[編纂]投資的對價乃分別由創始股東以及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於相關時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就[編纂]投資而言，創始股東及[編纂]投資者於他們各自投資時簽訂了相關購股協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截至[編纂] ⁽²⁾	
	A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股份	股份總數	總持股 比例	總持股 比例
Ascendis Pharma						
–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20,000,000	568,182	–	20,568,182	19.97%	[編纂] [編纂]%
–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7,500,000	213,068	–	7,713,068	7.49%	[編纂] [編纂]%
–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12,500,000	355,114	–	12,855,114	12.48%	[編纂] [編纂]%
Vivo Capital	35,000,000	1,136,364	–	36,136,364	35.09%	[編纂] [編纂]%(4)
Sofinnova	5,000,000	227,273	–	5,227,273	5.08%	[編纂] [編纂]%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奧博資本	–	4,090,909	–	4,090,909	3.97%	[編纂] [編纂]%
–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	1,454,546	–	1,454,546	1.41%	[編纂] [編纂]%
–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	181,818	–	181,818	0.18%	[編纂] [編纂]%
–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	181,818	–	181,818	0.18%	[編纂] [編纂]%
Sherpa Healthcare Partners						
– Sherpa Healthcare Fund I, L.P.	–	1,363,636	–	1,363,636	1.32%	[編纂] [編纂]%
– Sherpa Healthcare Co-Investment Fund, L.P.	–	454,546	–	454,546	0.44%	[編纂] [編纂]%
Cormorant						
– Cormorant Private Healthcare Fund III, LP	–	824,945	–	824,945	0.80%	[編纂] [編纂]%
– 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	248,400	–	248,400	0.24%	[編纂] [編纂]%
– CRMA SPV, L.P.	–	17,564	–	17,564	0.02%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截至[編纂] ⁽²⁾	
	A輪	B輪	股份	股份總數	總持股 比例	股份總數	總持股 比例
	優先股	優先股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	681,818	–	681,818	0.66%	[編纂]	[編纂]%
Pivotal bioVenture Partners China	–	590,909	–	590,909	0.57%	[編纂]	[編纂]%
Logos Capital	–	590,909	–	590,909	0.57%	[編纂]	[編纂]%
CDG Capital	–	454,545	–	454,545	0.44%	[編纂]	[編纂]%
VP EIP NUS LIMITED	–	–	3,140,500 ⁽³⁾	3,140,500	3.05%	[編纂]	[編纂]%
VP EIP US LIMITED	–	–	1,200,000 ⁽³⁾	1,200,000	1.17%	[編纂]	[編纂]%
VPP LU LIMITED	–	–	5,000,000 ⁽³⁾	5,000,000	4.86%	[編纂]	[編纂]%
合計	<u>80,000,000</u>	<u>13,636,364</u>	<u>9,340,500</u>	<u>102,976,864</u>	<u>100.00%</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基於[編纂]前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全部轉換為股份的假設。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經考慮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後計算。
- (3)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VP EIP NUS LIMITED、VP EIP US LIMITED及VPP LU LIMITED各自持有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 (4) 於[編纂]完成後，Vivo Capital的實際持股比例將低於[編纂]%。由於約整的原因，表格中的數字與實際持股比例存在差異。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創始股東與[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融資	B輪融資
每股優先股成本（約數）	1.00美元	11.00美元
本公司相應估值（約數） ⁽¹⁾	80百萬美元	1,030百萬美元
協議日期	2018年11月7日	2021年1月8日
本集團募集資金（約數）	40百萬美元 ⁽²⁾	150百萬美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 輪融資	B 輪融資
投資全部結算之日	2018年11月7日	2021年1月9日
較[編纂]折讓 ⁽³⁾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根據股東協議並在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各A輪優先股股東及B輪優先股股東已同意，應本公司或[編纂]要求，未經本公司或[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其於[編纂]指定的期間（自本文件日期或[編纂]可能要求的[編纂]定價日起計不超過180天）將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	
[編纂]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經董事會批准，我們按照董事會批准的預算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6.2%。	
[編纂] 投資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之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資金及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本公司相應估值乃按照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資本（計及募集資金，但未計及B輪融資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計算。於A輪融資至B輪融資期間，本公司估值顯著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並成功建設管理及運營團隊；(ii)我們在核心產品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方面取得的研發及監管里程碑，包括獲得啟動針對PGHD的核心產品的3期關鍵研究的IND批准，並已啟動該研究；及(iii)我們在另一款關鍵候選藥物TransCon CNP方面取得的研發及監管里程碑，包括獲得啟動2期ACcomplisH China試驗的IND批准。
- (2) 40,000,000股A輪優先股被配發及發行予Ascendis Pharma，作為訂立獨家許可協議及臨床供應協議的對價。
- (3) 較[編纂]折讓乃基於[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並假設[編纂]前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全部轉換為股份。
- (4) 按[編纂]港元（建議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編纂]時的估值將約為[編纂]美元（「建議[編纂]估值」）。B輪融資至建議[編纂]估值之估值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完成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於中國用於治療PGHD的3期關鍵試驗並取得積極的研究成果，啟動用於治療軟骨發育不全的TransCon CNP 2期ACcomplisH China試驗，以及為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在中國用於治療甲狀腺功能減退症成年患者的3期關鍵試驗完成患者入組；(ii)建立蘇州中心；及(iii)本公司成為[編纂]公司後，本公司股份可[編纂]時所附的溢價。

創始股東及[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創始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享有（包括）：(i)信息及核查權；(ii)選舉董事權及董事會會議參與權；(iii)委任觀察員參與董事會會議的權利；(iv)優先認購權；(v)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vi)轉換權；(vii)清算優先權；及(viii)保護性條款。

根據股東協議，緊接[編纂]完成前，所有優先股應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且上述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股東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或之前自動終止。

有關股東的資料

有關創始股東及[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創始股東

Ascendis Pharma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為Ascendis Pharma A/S（一家總部位於丹麥的生物製藥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ASND））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Ascendis Pharma A/S的股東於該公司持有30%以上的權益。有關Ascendis Pharma A/S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Vivo Capital

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 (「Vivo Capital」) 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Vivo Capital是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由其普通合夥人Vivo Capital IX (Cayman), LLC控制(統稱「Vivo Funds」)。除付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外，Vivo Capital IX (Cayman), LLC的各投票成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Vivo Funds由Vivo Capital LLC管理。Vivo Capital LLC於1996年成立，是一家專注於醫療健康領域的全球投資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擁有約64億美元管理資產)，並提供多基金投資平台，涵蓋私募股權(包括收購)、風險投資及公共股權。由Vivo Capital LLC管理的基金廣泛投資於所有基金戰略的醫療健康領域，包括生物技術、製藥、醫療器械及醫療保健服務，重點關注最大的醫療保健市場。Vivo Capital憑藉Vivo Capital LLC的投資經驗及管理資產規模而成為資深投資者。

Sofinnova

Sofinnova Venture Partners IX, L.P. (「Sofinnova」) 是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Sofinnova Management IX, L.L.C.為其普通合夥人。Sofinnova是一隻專注於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投資基金，投資於以治療學為重點的公司的私募及公共股權。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Ascendis Pharma A/S (納斯達克：ASND)、Astellas Pharma Inc. (東京證券交易所：4503；前稱Audentes Therapeutics, Inc.)、Natera, Inc. (納斯達克：NTRA) 等。Sofinnova為資深投資者。

[編纂]投資者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SCC Growth VI Holdco F, Ltd.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 P. (「Sequoia Capital China GVI Fund」) 的全資附屬公司。Sequoia Capital China GVI Fund是一家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是對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Sequoia Capital China GVI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VI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Growth V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沈南鵬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憑藉Sequoia Capital China GVI Fund的投資經驗，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為資深投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奧博資本

OrbiMed Capital LLC為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WWH」) 的投資組合經理。WWH是一家根據英格蘭法律組織成立的上市信託公司。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OGF」) 及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ONH」) 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OrbiMed Advisors LLC擔任其投資經理。OrbiMed Capital LLC及OrbiMed Advisors LLC通過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所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投票及投資權力。奧博資本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瑞爾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6639)、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170)等。奧博資本為資深投資者。

Sherpa Healthcare Partners

Sherpa Healthcare Fund I, L.P.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Sherpa Healthcare Fund I, GP, Ltd.擔任其普通合夥人。Sherpa Healthcare Co-Investment Fund, L.P.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Sherpa Healthcare Co-Investment GP Ltd.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各Sherpa Healthcare Partners所屬公司均由蔡大慶先生最終控制。

Sherpa Healthcare Fund I, GP, Ltd.及Sherpa Healthcare Co-Investment GP Ltd.與其聯屬公司(統稱「Sherpa Healthcare Partners」)均為專業從事投資醫療健康領域的基金發起人，包括生物技術、製藥、醫療器械、設備及診斷、醫療保健服務及與醫療保健相關的信息技術以及移動技術公司，所有公司均與大中華區有關聯。Sherpa Healthcare Partners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諾輝健康(香港交易所：6606)、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6609)。Sherpa Healthcare Partners為資深投資者。

Cormorant

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及CRMA SPV,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乃分別作為對沖基金及特殊目的公司組織的集合投資工具。Cormorant Private Healthcare Fund III, LP是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作為私募股權基金組織的集合投資工具。這三個實體均由Cormorant Asset Management, LP(於美國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管理，專注於投資生物技術、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研究行業的公開上市、交叉輪融資及處於初期階段的公司。Cormorant的投資由其創始人Bihua Chen領導，在創立Cormorant之前，其已在醫療保健領域成功投資15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Cayman) Ltd. (或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亦為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AG的全資附屬公司。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AG持有並管理在人類醫學、生物技術、醫療技術及診斷行業及相關領域具潛力的公司的國際投資組合，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HBMN）。

Pivotal bioVenture Partners China

Cosmic Clover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Pivotal bioVenture Partners China Fund I, L.P.（「Pivotal bioVenture Partners China」，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Pivotal bioVenture Partners China的普通合夥人為Pivotal bioVenture Partners China Fund I U.G.P. Limited，其為南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南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豐由陳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而陳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由已故香港工業大亨陳廷驊博士的遺產全資擁有。

南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南豐集團」）已成立Nan Fung Life Sciences Holdings Limited（「南豐生命科技」），作為全球生命科學投資平台，南豐集團的長期資本承擔額為20億美元。藉助通過Pivotal bioVenture Partners China的投資及其他直接和基金投資，南豐生命科技涵蓋生命科學行業的所有領域，包括治療學、醫療設備、診斷、研究工具和醫療保健IT，涉及公司所有發展階段。

Logos Capital

Logos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是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Logos Opportunities II GP LLC擔任其普通合夥人。Logos Global Management LP（「Logos Capital」）為Logos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的投資顧問（統稱為「Logos」）。Logos是一家專注於生物技術的投資公司，其將科學和金融專業知識與內部臨床試驗分析相結合，以探索醫療保健領域的變革療法。

CDG Capital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RF」）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由China Reform Conson Soochow Overseas Fund I L.P.全資持有。China Reform Conson Soochow Overseas Fund I L.P.專注於高端生產、TMT、醫療健康等領域的中國相關全球投資，獨家諮詢顧問是晨嶺資本有限公司（「CDG Capital」，晨嶺資本）；主要出資人是Conso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hina Reform Overseas Feeder L.P.及東吳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每家持有1/3的CRCSO Fund相關權益。China Reform Puissance Overseas GP L.P.是China Reform Conson Soochow Overseas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合夥企業。

CDG Capital(晨嶺資本)成立於2015年，專注於提供醫療健康、高端設備生產、TMT等行業的諮詢顧問服務。

除上述披露外，盡董事所知，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及他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Ascendis Pharma A/S及Vivo Capital將分別持有(直接或間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及[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他們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有關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此外，VPP LU LIMITED(一家由盧安邦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後，Sofinnova及其他[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在完成[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將由公眾持有。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的規定，[編纂]時，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部分的市值(基於[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將超過[編纂]港元。

遵守臨時指引和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創始股東及[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昇上海及維昇蘇州均為正式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且註冊成立維昇上海及維昇蘇州的所有監管批准及許可均已根據中國法律獲得。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以下情況必須獲得商務部或省級商務部門的必要批准：

-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
-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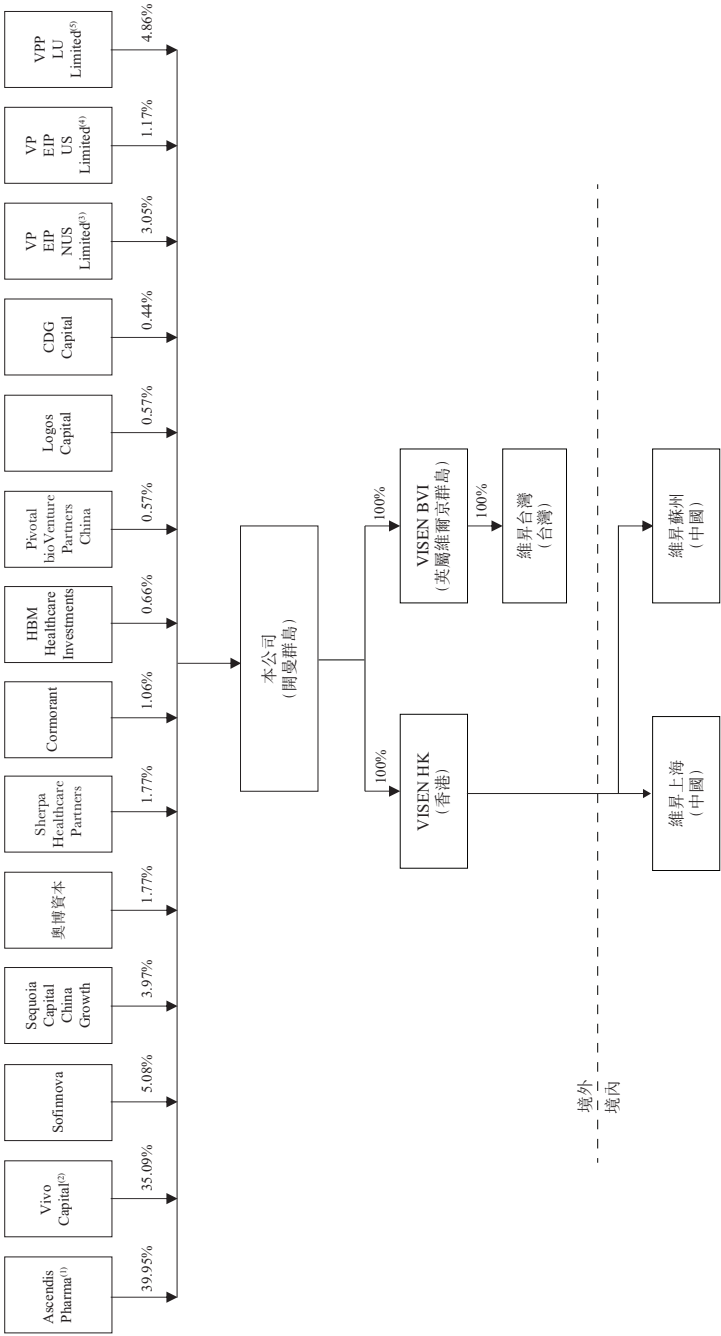
此外，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者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該關連交易。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由於維昇上海及維昇蘇州為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或資產，故其無需根據《併購規定》獲得商務部審批。然而，對於如何詮釋或實施《併購規定》，以及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當局未來是否會頒佈與《併購規定》不一致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目前仍不確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股份、[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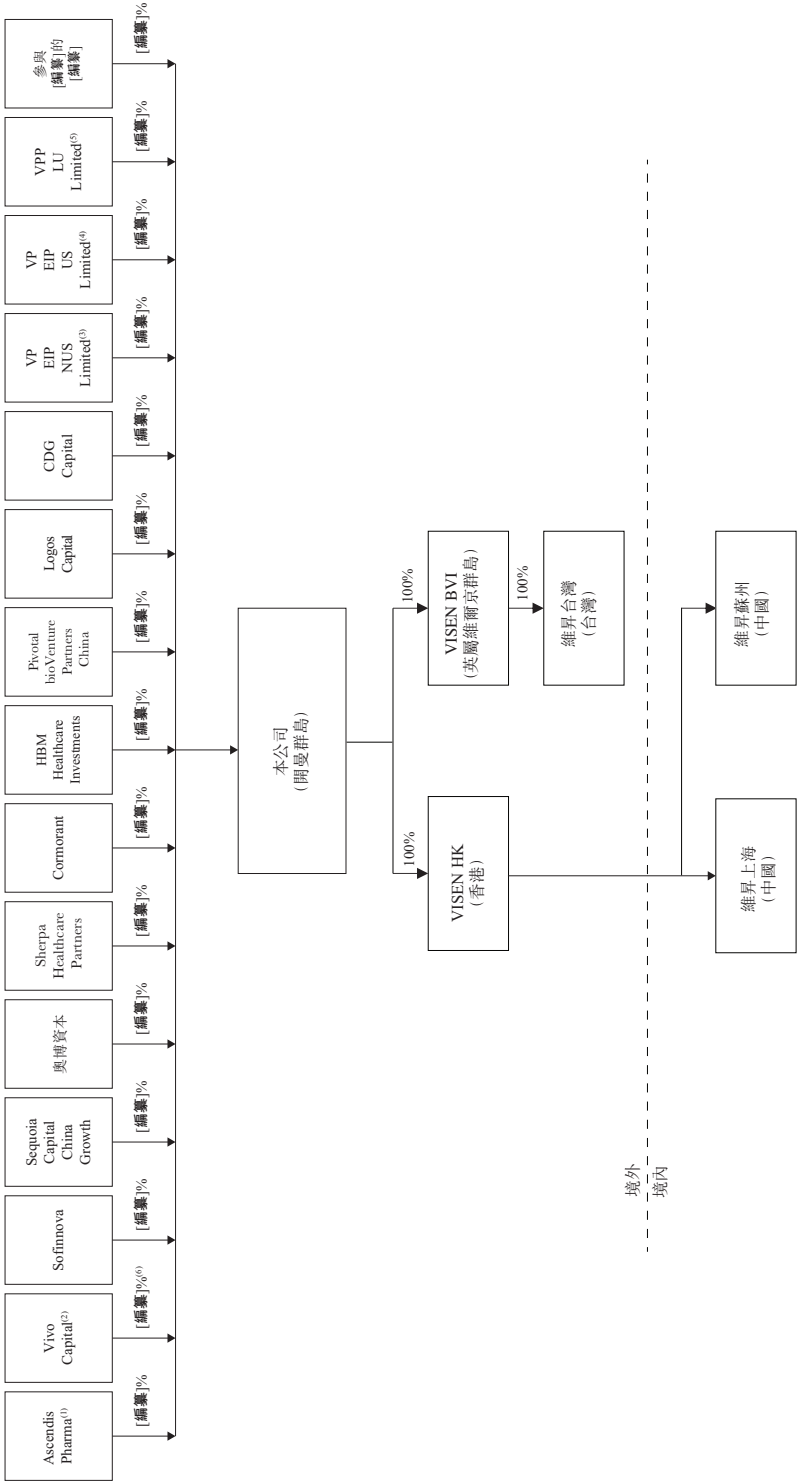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編纂]前Ascendis Pharma A/S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及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共同持有本公司合共40,000,000股A輪優先股及1,136,364股B輪優先股。
- (2) [編纂]前Vivo Capital合共持有本公司35,000,000股A輪優先股及1,136,364股B輪優先股。
- (3) VP EIP NUS LIMITED為一家由中國僱員信託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其受託人為Tricor HK。中國僱員信託為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歸屬已經或可能會授予中國籍僱員、董事及顧問的獎勵而建立的儲備。Tricor HK為獨立第三方。
- (4) VP EIP US LIMITED為一家由美國僱員託管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其受託人為Tricor HK。美國僱員託管為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歸屬已經或可能會授予美國籍僱員、董事及顧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建立的儲備。
- (5) VPP LU LIMITED為一家由盧安邦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包括）其及其家庭成員等的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其受託人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了我们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1)至(5)：有關附註請參閱上頁

附註(6)：於[編纂]完成後，Vivo Capital的實際持股比例將低於[編纂]%。由於約整的原因，表格中的數字與實際持股比例存在差異。